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10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概述

为满足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宁达”）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战略的实施，公司拟申请对即将到期的银行授信额度9.63亿人民币进行续约，并对扬州宁达新增0.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合计共10.13亿元。

2017年8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授信期限	金额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两年	96,300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不超过三年	5,000
合计		101,300

以上授信的具体授信银行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及扬州宁达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在办理上述公司及扬州宁达授信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时，本决议均为有效，不再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扬州宁达取得一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其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及扬州宁达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及扬州宁达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及扬州宁达申请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1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